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七月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建纬昆顾字（2020）第 030 号法意 02

致：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红塔证券”）的委托，指派菁晶、高薇律师列席并见证红塔证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审议结果等会议情况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公司向本所承诺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提请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2）载明了会议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会议出席对象（股东有权出席且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2 日上午 09:30 在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 155 号附 1 号红塔大厦 19 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剑波先生主持。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

规定执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通知的内容以及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进行了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 19 名，代表股份 3,274,375,18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1186%。

（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列席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监事、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二）表决结果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结果如下：

1.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74,374,1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的 0.0001%；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结果：通过。

2.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274,374,18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反对 1,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弃权 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审议结果：通过。

（三）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20,585,214	99.9951	1,000	0.0049	0	0.0000
2	关于修订《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20,585,214	99.9951	1,000	0.0049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其他情况说明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中，第 1 项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2.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5.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CITY DEVELOPMENT
LAW FIRM



建纬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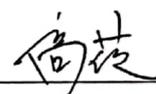


李俊华

经办律师:



青 晶



高 薇

2020年 7 月 2 日